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股东李时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股东李时俊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49%，总股本按照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时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时俊先生已减持股份 2,936,372 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李时俊	集中竞价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9.06	2,936,372	0.845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李时俊	合计持有股份	9,069,702	2.6103%	6,133,330	1.7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9,702	2.6103%	6,133,330	1.7652%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时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李时俊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李时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3、李时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时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